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规〔2020〕4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计 划（2020-2022）》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制造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制造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计划 (2020—2022)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提升制造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促进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不断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努力将郑州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3年的持续努力，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实现较大增长。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3000家，科技型企业突破10000家；引进培育各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0名；各类国家级创新引领型平台突破100个；新型研发机构超过40家。制造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达到60%以上，制造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科技

创新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培育创新引领型企业

1. 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制造业重点领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加大入库企业培育力度，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积极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和申报巡回培训，引导企业布局核心知识产权，规范企业科技制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绿色通道，给予针对性帮扶指导，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2500家，2022年超过3000家。

2. 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研究修订科技型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型企业备案管理；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促进科技型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力争2020年全市科技型企业总数超过7000家，2022年超过10000家。

3. 引导创新资源向先进制造业聚集。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制造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创新引领型企业的梯次接续发展。

（二）引育创新引领型人才

大力引进先进制造业顶尖人才。大力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的顶尖人才优先认定、优先支持。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产业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以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为抓手精准引才。引育一批先进制造业的高技能人才和青年人才，形成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梯队。力争到 2022 年引进培育 200 名各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三）推进创新引领型平台建设

1. 积极争取融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整合各类创新资源，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吸引人才、协同创新、取长补短、务实合作，重点在超算中心建设、量子与可见光通信、信息安全、地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先进材料与技术装备等优势领域，积极参与承担国家实验室、国家超算中心等国家大平台建设任务，谋划建设黄河实验室。

2. 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持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各类国家级创新引领型平台突破 100 个。

（四）引进创新引领型机构

1. 引进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围绕我市制造业重点领域和优先发展领域，瞄准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重点对接

中科院纳米所、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大院大所，建设一批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市县（区）联动，做好引导、协调、筛选工作，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到 2022 年，全市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力争超过 40 家。

2.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充分挖掘我市的科技创新资源，筛选出一批成长性好、发展速度快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重点培育，支持其成长为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

（五）强化核心技术攻关

1.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力争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推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人工智能、超硬材料、智能传感器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到 2022 年，制造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的比重达到 60%以上。

——智能终端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力争在微型处理器、液晶显示、固态硬盘驱动器和以智能眼镜、智能手表为代表的新型、时尚、个性化智能终端产品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信息安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汽车级应用极端工作温度下的安全芯片设计技术，研究突破面向 5G 移动网络和业务应用的密码算法动态可配置加速处理技术。

——智能传感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推进环境检测用智能化 VOC 气体传感器和数字式热释电、加速度、压力传感器、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化电池环境传感器、土壤墒情、综合气象、互感器、测距传感器等产品及领域的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开展提供知识图谱、算法训练、产品优化、安全可控等共性技术研究等。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力争攻克高能量密度、长寿命、低成本、轻量、安全可控动力电池技术，高功率因数和密度、高调速范围、长寿命、低成本、轻量驱动电机技术。开展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超硬材料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大颗粒单晶、纳米金刚石微粉、高品级 CBN 单晶及复合片等技术，攻坚地质勘探、石油钻探和矿山采掘用大直径、高磨损比聚晶复合片研发生产技术等。

2. 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创新专项。鼓励研发投入大、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领先的创新型龙头企业等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任务，解决我市产业转型中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形成战略意义重大、需求紧迫、引领性强、影响巨大的科技成果，打造标杆、形成示范，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3. 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专项。落实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结合重点产业，依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郑州黄河人才

计划、科技惠民专项计划、协同创新专项、基础研究专项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等，不断扩大高质量创新供给。

（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1. 推动制造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制造业类科技项目，在组织实施时明确项目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研究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供求信息，引导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 鼓励开展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需求引进全球领先技术成果，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研发转化，支持企业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共享跨国科研成果专利池。开展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邀请国内外科技创新人员带课题、带成果、带团队来郑交流考察。争取和利用国家的创新资源，为地方的创新、发展提供平台和支持。引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智能传感器、智能装备、小分子药物等优势产业，建设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

3. 扶持发展制造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支持为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配套服务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实验室、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扶持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建设，采取产学研政合作方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共

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引导制造业科技成果对接和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4. 建设郑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建设郑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促进制造业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修订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政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培养一批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促进制造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2020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0亿元。到2022年，力争科技成果交易额超过500亿元。

（七）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完善科技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专项担保业务，加大科技金融资助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依托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参股各类基金，撬动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实现资金链、创新链、服务链的有机结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郑州市科技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科技创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推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发展作为重点研究事项和议题，细化目标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督导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创新、人才发展、研发中心建设、创新孵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科研

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建立政策落实评估监测机制，坚持市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扶持政策。

（三）营造创新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人心，使创新创业理念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共识和全社会的共同取向，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